

广西凯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龙胜各族自治县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试点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D3-14118-GXKH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凯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



# 目 录

第一章：协商情况事项.....	2
第二章：服务采购需求.....	5
第三章：合同草案.....	7
第四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 .....	10

# 第一章 协商情况事项

## 龙胜各族自治县幸福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广西凯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龙胜各族自治县民政局委托，就龙胜各族自治县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试点项目（项目编号：GLZC2020-D3-14118-GXKH）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采购服务名称、数量、项目基本概况：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要求及技术指标
1	龙胜各族自治县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试点项目	1	项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二、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元）。

三、本项目已于2020年05月25日发布单一来源采购征求意见公示，征求意见期满，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对公示内容无异议。

四、单一来源供应商应于2020年06月05日上午10时00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桂林市七星区信息产业园创新大厦电商谷B座四楼开标室。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0年06月05日上午09时30分至10时00分。

### 五、协商时间及地点：

协商时间：2020年06月05日上午10时00分后。

协商地点：桂林市七星区信息产业园创新大厦电商谷B座四楼评标室。

六、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A4纸装订）。

### 七、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

（一）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商定。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可就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与供应商进行商定，商定内容应作相应记录，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人员”全体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在与供应商商定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起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八、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一) 采购代理机构于协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协商情况记录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协商情况记录五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二)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三) 成交供应商应在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 **九、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价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2. 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将《验收报告单》送交采购人，并凭《验收报告单》和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率由采购人支付，具体收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服务类收费标准，以成交报价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标准计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十一、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十二、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龙胜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并于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三、业务咨询：**

1. 采购人名称：龙胜各族自治县民政局

地址：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胜镇北岸社区幸福街 2 号

联系人：李俊杰

联系电话：0773-7512132

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凯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高新区信息产业园 D-12 号信息孵化大厦 A3-27 号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773-8980022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龙胜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7511322

广西凯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03 日

## 第二章 服务采购需求

### 一、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 1、采购项目名称：龙胜各族自治县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试点项目
- 2、采购项目编号：GLZC2020-D3-14118-GXKH
-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提前完成，由双方协商解决）
- 4、服务地点：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脊镇、龙胜镇、瓢里镇、马堤乡、平等镇 5 个乡镇

### 二、采购项目服务需求

#### （一）基本思路

#####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自治区党委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扩大开放担当实干要求，结合我区基层民政工作和社会工作发展实际，整合政府购买服务资源，搭建乡镇（街道）购买服务和社会工作服务平台，发挥社会工作人才在基层民政服务供给中的积极作用，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米”。

##### 2. 总体目标

2020 年，支持 5 个乡镇（龙脊镇、龙胜镇、瓢里镇、马堤乡、平等镇）开展社会工作服务站试点。鼓励其他地方结合本地实际，整合现有资源开展试点工作。建成一批汇集各种社会服务的社会工作平台，培育扶持一批扎根基层的公益类社会组织，建设一支专业化、本土化、社会化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解决基层服务人少事多、服务不到位，基层服务专业化、社会化程度低，基层社会工作人才难留、人才不足的问题。

##### 3. 基本原则

坚持党建引领，加强社会工作服务站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坚持服务基层，落实民政政策，链接服务资源，推动民政工作理念和服务方式的转变，提升民政工作社会化、专业化水平。坚持改革创新，加大政府购买社会力量服务力度，畅通社会组织参与民政事业转型升级渠道，完善站点建设、政府采购、服务管理、督导评估等系列措施。坚持统筹协调，整合民政购买服务等资源，加强各层级、各部门协调配合，因地制宜统筹推进社会工作服务站试点工作。

#### （二）主要服务内容

##### 1. 养老领域社会工作服务

主要是协助为乡镇敬老院、农村幸福院内的老年人以及农村留守老人等提供综合服务和开展留守老人巡访活动，包括进行身心健康情况评估监测，提供健康、救助、精神关爱、社会支持网络建设、权益保障、临终关怀等相关社会工作服务。

##### 2. 儿童领域社会工作服务

主要是配合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妇女等的家庭随访和对象核查，对他们开展监护法制宣传、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隔代教育能力建设，以及其他救助保护、社会关爱等社会工作服务。

### 3. 其他领域社会工作服务

在有效开展养老领域、儿童领域服务且工作力量有保障的情况下，各地可结合实际设置相关指标、创新工作举措；各地民政部门要充分利用慈善事业促进和志愿服务行政管理职责优势，鼓励试点地区支持社工站建立慈善、志愿服务制度，凝聚慈善资源和志愿服务力量参与弱势群体关爱保护和基层社会治理服务；鼓励试点地区将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等各类资金资源整合进社工站项目，开展社会救助领域等相关社会工作服务，打造特色服务品牌。

#### （三）基本标准

##### 1. 站点设置

每个乡镇设立一个社会工作服务站，社会工作服务站应配备必要的办公场地和设施设备，包括单独的办公用房、桌椅、电脑、打印机、档案柜等，主要用于社工日常办公、例会、文书记录、档案存放、接受督导培训等。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可整合现有场地设立个案咨询室、小组活动室等活动场所。

##### 2. 制度建设

社会工作服务站应建立合理的组织架构和内部责任分工，有规范的运行流程和标准，有人员管理、财务管理、志愿者管理、服务场所使用管理、文书档案管理、服务对象数据库管理等制度。

##### 3. 人员配备

承接机构根据购买服务协议规定的标准配备驻站社工（至少 2 名驻站社工）。驻站社工要求以中青年为主，大专及以上学历，专业不限，具有社会工作专业资质人员优先，同等条件下本地户籍人员优先。无社会工作职业资格或非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的，2 年内应取得社会工作职业资格。

##### 4. 工作开展

项目承接机构按照服务协议确定的内容、相关规范标准设置社会工作服务站，配备驻站社工，组织开展相关服务（社会工作服务站原则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 5 天，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定期向民政部门报告项目实施情况，并接受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及督导评估机构的监督检查。

##### 5. 统一标识

在办公场地显著位置挂设“社会工作服务站”标牌，标牌格式：××县（市、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

### 三、其它要求

1、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付款方式：自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合同价款的预付款，督导机构中期评估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合同价款的预付款，待服务期限结束及督导机构评估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剩余的 30%视采购人资金情况支付（无息），且不支付延期违约金。（注：根据全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试点工作指引（自治区民政厅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内容中特别说明：因 2021 年项目预算存在不确定因素，如 2021 年自治区预算无法安排剩余经费，则项目承接机构服务期限缩短为 8.5 个月，项目资金按 2020 年已有预算结算。）



## 第三章 合同草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龙胜各族自治县民政局 (采购人)

乙方: \_\_\_\_\_ (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_\_\_\_\_ 人民币(¥ \_\_\_\_\_ 元)。

### 第二条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提前完成,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付款方式: 自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 合同价款的预付款, 督导机构中期评估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 合同价款的预付款, 待服务期限结束及督导机构评估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剩余的 30% 视采购人资金情况支付(无息), 且不支付延期违约金。(注: 根据全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试点工作指引(自治区民政厅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内容中特别说明: 因 2021 年项目预算存在不确定因素, 如 2021 年自治区预算无法安排剩余经费, 则项目承接机构服务期限缩短为 8.5 个月, 项目资金按 2020 年已有预算结算。)

三、服务地点: 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脊镇、龙胜镇、瓢里镇、马堤乡、平等镇 5 个乡镇。

###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 养老领域社会工作服务;
2. 儿童领域社会工作服务;
3. 其他领域社会工作服务。

### 第四条 双方责任

#### 1、 甲方责任

- (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2) 甲方及时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服务所需的基础资料、批准文件及专题等有关资料, 并对其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审定的正确性、可靠性负责。
- (3) 对乙方在进行服务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时审定和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协调解决

乙方在开展服务工作中与有关单位的关系。

(4) 甲方应维护乙方的成果，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5) 在合同履行中如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已开始服务工作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服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费。如果甲方要求变更服务范围，应另增付服务费给乙方，服务文件提交时间相应顺延。

##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服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文件，并对提交的文件的质量负责。

(2)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文件和基础资料。

(3) 需要甲方审定的基础资料及需要甲方答复的问题，均以书面形式提前一周提出。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最终服务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服务费的千分之一。

(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履行本政府采购合同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其是政府采购指定供应商。

##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改正，调整改正不及时按违约处罚，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月服务金额 1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报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行为视情节严重程度在合同金额 5 %内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相关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协商中的协商记录；
5.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龙胜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并于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名称（公章）：\_\_\_\_\_

乙方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住 所：\_\_\_\_\_

住 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

## 第四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

一、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二、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三、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四、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

五、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六、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实施内容、实施方式、管理制度、人员配置等社工服务必备要素）；（必须提供）

七、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八、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二、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龙胜各族自治县民政局

我单位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单位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报价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报价、商谈、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

### 三、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四、响应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附件：（必须提供）

### 响应报价表（格式）

致：龙胜各族自治县民政局

根据贵方龙胜各族自治县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试点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项目编号GLZC2020-D3-14118-GXKH，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②	单项合计=数量 ×单价 ③=①×②	备注	
1	龙胜各族自治县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试点项目	按《服务采购需求》执行	1	项				
合计金额（元）								
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提前完成，由双方协商解决）。								
说明：报价指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人员、保险、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

注：1. 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供应商的报价均已包括了服务价款、人员、保险、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国家规定的相关调整系数自行考虑在内。

## 五、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 服务承诺书（格式）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六. 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实施内容、实施方式、管理制度、人员配置等社工服务必备要素）；（必须提供）

###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七、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龙胜各族自治县民政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